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5 人，其中 5 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剩余 30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能柏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兴文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冯胜球

